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12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 4(c)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全球机制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6条，

又忆及第13/COP.13号决定及其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以及关于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的第14/COP.13号决定，

审议了ICCD/CRIC(17)/9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又审议了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ICCD/CRIC(18)/7号文件和关于全球支助方案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的ICCD/CRIC(18)/6号文件，

强调需要调动所有资金来源支持《公约》，

指出创新的筹资手段应考虑到综合景观办法和当地条件，

赞赏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在内的各类国际资金机制在支持国家缔约方处理土地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因为土地在气候变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注意到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已经启动，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努力制定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项目和方案，

肯定全球机制提供支持和援助，在国家一级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调动所有资金来源支持执行《公约》；
2. 又请全球机制继续与相关机构加强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包括：
  - (a) 协同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各国从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中获得资源，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各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扶持活动方面；
  - (b) 与多边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加强和建立伙伴关系；
3. 还请全球机制扩大面向非传统资金来源(例如私人资金和混合资金)的外联，以寻找支持各国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实现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方法；
4. 请全球机制继续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在内的其他相关供资机构接触，便利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以加强国家一级在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5. 鼓励缔约方促进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机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进一步协调，统一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处理土地问题的办法，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多种金融工具；
6. 请管理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 Mirova 公司定期提供有关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基金选择项目和确定优先事项的详细信息，并与全球机制一道，为获取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
7. 请全球机制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届会上提交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8.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继续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例如，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的技术及科学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这些国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并推进《公约》的执行；
9.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根据战略目标 5 提出报告，以便对资金流进行准确的估计和分析；
10.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国家一级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活动，包括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及为从各种资金来源调动充足资金提供便利；
11. 又请全球机制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国际伙伴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 (a) 继续支持可能仍希望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进程的国家缔约方设定目标；
  - (b) 又继续分享关于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进程成果的相关知识和经验教训；
  - (c) 还继续支持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抗旱计划和其他与干旱有关的活动；

(d) 支持国家缔约方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建立必要的扶持性环境，包括在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与沙尘暴和干旱有关的活动方面；

12. 请缔约方确定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相关案例研究，并请：

(a)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收集这些案例研究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为这份综合报告作出贡献；

13. 又请全球机制总裁向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报告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